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 58 人，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共计 6,156,507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1.66%，回购价格为 6.4063 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 39,440,430.79 元。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370,098,349 股变更为 363,941,842 股。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 58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6,156,507 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2、2019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认为相关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于2019年9月17日至2019年9月27日通过公司官网公告栏公示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2019年9月30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之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同日公司公告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9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19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事务所就以上事项发表了意见。

6、2020年12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事务所就以上事项发表了意见。

7、2020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价格的议案》。

8、2021年10月25日、2021年11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事务所就公司终止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与价格、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1、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鉴于目前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同时公司股票价格发生了较大波动，若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为充分落实员工激励机制，保护公司、员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计划，公司董事会经审慎研究后决定，终止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58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6,156,507股。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配套实施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一并终止。

2、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价格

(1) 回购注销的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58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156,507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370,098,349股的1.66%。

(2) 回购价格

根据《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的，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于2020年12月21日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价格的议案》，鉴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至今，公司未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故此次回购注销的价格参照上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执行，暨回购价格为 6.4063 元/股。

3、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公司终止实施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后，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上述 5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156,507 股，回购资金总额为 39,440,430.79 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完成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063号《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1月21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3,941,842元，累计实收股本为人民币363,941,842元。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支付回购价款39,440,430.79元。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2年2月25日完成。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370,098,349股变更为363,941,842股。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370,098,349 股变更为 363,941,842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19,011,965	32.16%	113,023,841	31.06%
高管锁定股	103,538,474	27.98%	103,706,857	28.50%
首发后限售股	9,316,984	2.52%	9,316,984	2.56%
股权激励限售股	6,156,507	1.66%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1,086,384	67.84%	250,918,001	68.94%
三、总股本	370,098,349	100.00%	363,941,842	100.00%

五、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于终止激励计划及相关解锁期对应的股份支付的回购注销，已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不予转回，对于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在 2021 年加速确认。本激励计划的终止实施及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股东权益产生重大影响，最终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本次终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最大价值。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后，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考虑行业、市场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通过优化薪酬体系、完善绩效考核制度、适时推出其他激励方案等方式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积极性，推动上市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5 日